

【--2-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辦理
【跨階段國中小區本位校本課程銜接共備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緣起

透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整理國中各校所開設的校訂課程及本市課諮中心走訪各校課程，發現無論在國際教育、地方學、閱讀理解、STEAM 等課程的發展上都有其發展的脈絡，在這脈絡上，教師最常思考的是學生的先備知識有多少？我們可以在什麼基礎上繼續開展課程，讓課程不流於疊床架屋。就像同一項核心素養在不同階段有其要達到的指標一樣，我們期盼找到一種機制可以協助不同階段教師在發展課程上有機會對談與交流，共備出有系統性發展的課程模組。

為了能夠達到上述目標，本計畫由國中端發起，結合社區國小，由參加計畫的國中小學校共同決定要發展哪一種類型的課程，在這個課程上共同討論從國小到國中的系統脈絡，讓跨階段的教師彼此熟知孩子的先備知識與未來發展方向，更能促進孩子學習的廣度與深度。我們也透過熟知課程發展的專家學者，提供社群老師諮詢輔導，協助整合彼此想法，並實際發展出可行的課程架構，提供全市想要發展跨階段課程的學校一個可行的共備歷程。

三、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二)強化同學區跨國中小階段教師聯繫之管道，組織教學共備機制，促進教師專業對話。
- (三)共同發展同學區跨國中小階段區本位課程，實踐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精神。
- (四)記錄跨階段區本位課程發展歷程，以提供全市國中學校參考使用。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五、實施期程：

- (一)申請期程：109年9月10日~109年9月25日。
- (二)方案執行期程：109年10月1日~110年6月30日。

六、方案內容：

- (一)本計畫預計開放五案，每案由一所國中負責申請本計畫並邀請學區國小 1-2 所參與，每校參與人員以 5 人為原則，包含教學領導人、課程相關教師、行政人員等。
- (二)每案擇定一門區本位課程進行跨國中小階段共備，並記錄每次共備歷程，透過課諮中心提供全市學校參考。
- (三)共有四次實體共備時間，其內容如下：

1、每次共備時程如下：

項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備註
1	13：50—14：00	報到	協辦學校	協辦學校
2	14：00—15：30	主題分享	講座與對話	
3	15：30—15：50	休息	協辦學校	協辦學校
4	15：50—17：40	主題共備與討論	專業對話 教師共備	輔諮老師如說明 1

說明 1：由教育局邀請具有課程研發與帶領社群經驗的專家協助本共備方案的輔諮工作
說明 2：若為上午辦理，辦理時間為 8：50~12:40。

2、四次實體共備參考主題，分述如下

項次	時間	主題	備註
1	109 年 10 月	區本位跨階段課程初探	場地：國中端
2	109 年 12 月	同類型校訂課程 分享與討論	場地：國小端
3	110 年 3 月	校訂課程同中求異	場地：國中端
4	110 年 5 月	區本位課程架構與脈絡 成果分享	場地：國小端

七、經費：每案 40,000 元，共五案，總計 200,00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產出 110 學年度跨階段國中小區本位校本課程架構，並且提供全市國中小參考使用。
- (二)建立跨階段教師共備機制，紀錄相關歷程，提供作為課程推動的行政工作依據。
- (三)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解與課堂實踐之專業知能。

九、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